

关于《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 起草说明

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

《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2019年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项目。根据地方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要求,现就《办法》制定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背景和必要性

近年来,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群众对优良空气质量的需求也与日剧增。随着国家、省、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等文件的出台,对我市空气质量改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扬尘污染是影响空气质量的重要因素,随着我市城市化发展进程不断深入,各类扬尘污染源数量也呈现上升趋势。同时随着机构改革推进,2013年颁布的《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在管理职能、管理要求、管理手段等方面已不能适应新时期的需要。为顺应新形势、新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办法》,对于进一步完善扬尘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二、制定的过程和依据

为做好《办法》的制定工作,市生态环境局2018年以来赴南京、无锡等城市调研,并2次参加省住建、生态部门联合组织

的扬尘污染防治现场会，结合《南通市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实施意见》及联席会议制度中相关内容，先后召开多次制定协调会进行研究讨论，对办法框架、重点制度安排等明确了具体的指导意见。初稿形成后，我局书面征求了各地区和市相关部门的意见。

制定《办法》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等，参考借鉴了南京、无锡、苏州等兄弟城市的经验。

三、有关问题的说明

在《办法》制定、审核过程中，我们注意把握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注重落实最新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于2015年第二次制定，结合环境保护法四个配套办法等，扬尘管控方面有了新要求，监督执法有了新手段。同时对接我市最新制定的《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实施意见》等具体管理措施，在制定办法中体现与时俱进、科技进步、精细化管理、严格执法等要求。**二是注重体现地方特色。**《办法》中结合了我市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方面的最新情况，细化明确了各部门扬尘污染防治职责，根据我市特点强化了市属建设企业扬尘污染防治职责。**三是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办法》既提出了通用的扬尘管理要求，也按照不同类型扬尘产生特点，分类提出针对性要求，点面结合，注重可操作性，增强了《办法》的适用性和实用性。

（一）关于职责分工。《办法》考虑了最新机构改革后的部门职能范围调整，划分房屋建设、轨道交通、市政工程、拆迁工程、交通、水利、农业、铁路工程、港口码头、道路保洁、工业堆场等扬尘防治领域。按职能明确住房建设、市政和园林等部门和属地政府的扬尘管控职责；明确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罚住建部门和市政园林部门移交的扬尘违法案件；明确属地人民政府对本区域拆迁工地扬尘防治全流程负责。增加自然资源部门收储地块扬尘防治职责。按照环境税征收要求增加税务部门“以税控尘”管理职责。同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明确了市国资委重点考核监督市属企业。

（二）关于控制措施。明确建立扬尘污染防治信用体系，工程建设单位对扬尘污染防治制度、资金、设备投入负责。建设工程扬尘防治应当符合《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16）中规定，同时对于不同类型建筑工程、拆迁工程、港口码头、道路清扫等提出差异性管理要求。对比原《办法》，要求更加明确，对于覆盖间隔时间、采用防尘网质量、应急管控措施等提出更加严格要求。增加科技防控措施要求，符合条件的工地及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港口码头、堆场和露天仓库应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施，建筑垃圾营运车辆实现智能密闭化。

（三）关于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根据“费改税”相关要求，原扬尘排污费内容相应调整为环境税管理要求，明确、细化了涉扬尘违法行为查处单位，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相关条款，细化罚则，同时明确扬尘防治领域中适用“按日计罚”等罚则；增加了信用体系制度的具体罚则。